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9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0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本次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三、 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四、 会议按照召集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提案。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具体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 本次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六、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 2 层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宫殿海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 议案审议及现场沟通
- 四、 填写表决票、投票表决
- 五、 统计表决结果
- 六、 宣布表决结果及大会决议
- 七、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修正案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的 1 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

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宫殿海先生、姜化朋先生、闫石先生、王新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变更为 7 名董事组成；如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再补选 2 名非独立董事。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窦林平先生、张善英先生、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议案四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孙永明先生、魏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宫殿海先生简历

宫殿海，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工程师，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姜化朋先生简历

姜化朋，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济南雅致通用照明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区专业工程渠道大项目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石先生简历

闫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职员，美光（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新才先生简历

王新才，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窦林平先生简历

窦林平，男，1959 年 8 月 1 日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1982 年 9 月到 1985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灯具厂，1984 年 1 月担任设计科副科长；1985 年 5 月到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灯具研究所，任设计标准室主任，1990 年 1 月任研究所副所长；1993 年 1 月到 2012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1997 年 11 月当选为常委理事，任副秘书长；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照明学会，任秘书长，常委理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理事长。现任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善英先生简历

张善英，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善英先生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应用物理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其从事招商引资行业二十一年，曾任中国石油大学教师、东营市交通局航务处海监科副科长、山东省东营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局长、东营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现任北京智聚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芳女士简历

方芳，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方芳女士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于日本名古屋大学经济学研究科获得经济学硕士及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永明先生简历

孙永明，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北京星科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智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鹏伟先生简历

魏鹏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路与系统专业，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电力电子技术产品开发负责人，西安联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总监。